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8: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9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并新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企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了当前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